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劉瀟文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20  
E-Mail：cynthi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4469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1624\_1\_010936581650001.xls)

主旨：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正柯健志等32人為108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2人。
- 二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該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未能獲選者，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